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
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1130000850038780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镇平县

一、招标条件

本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33.201891 万元,招标人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池塘修建(清淤、清基、塘埂加固等)、进排水系统、尾水处理区、护坡等基础设施改造,道路硬化整修,渔业机械、养殖尾水在线监测站等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场区美化工程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监理; ; (002)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1.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1.4 该项目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并提供相应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

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授权委托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 (以网上公示为准) 应是本单位员工 (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 若为退休人员, 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执业单位为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含当日));

6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 一律不再认可;

8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0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 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002 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1.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1.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任的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1.4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1.5 本标段(第2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①联合体最多由二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③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并约定牵头人及联合体的职责及责任。

④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将通过牵头人传递。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有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并提供相应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授权委托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应是本单位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执业单位为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



经理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

6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8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0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首页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根据豫财农水(2023)32 号文《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和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

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78001

2.3 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4 建设内容：池塘修建（清淤、清基、塘埂加固等）、进排水系统、尾水处理区、护坡等基础设施改造，道路硬化整修，渔业机械、养殖尾水在线监测站等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场区美化工程等。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监理；

第 2 标段：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

2.8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监理标段）：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 2 标段（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9 工期要求/监理周期：

第 1 标段（监理标段）：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 2 标段（施工标段）：150 日历天；

2.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 1 标段（监理标段）：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4 该项目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第 2 标段（施工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3.2.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任的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3.2.4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5 本标段（第2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①联合体最多由二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③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并约定牵头人及联合体的职责及责任。

④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将通过牵头人传递。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有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并提供相应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4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5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授权委托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应是本单位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执业单位为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

3.7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9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1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首页（<http://ggzyjy.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3 市场主体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5672779650 信安 CA 在线办理

北京 CA 办理/延期：17703889900 北京 CA 在线办理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华测 CA 在线办理

深圳 CA 办理/延期: 19900911169 深圳 CA 在线办理

4.4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转账: 投标企业按照所投项目标段交易系统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2) 电子投标保函: 企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 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注 (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潜在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说明,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递交密钥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镇平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大酒店院内

联 系 人：张建晓

电 话：1384979080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4号楼506室

联 系 人：申飒

电 话：1553991210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